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的从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推荐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发贤、李瑶、徐志鸿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